师市环审〔2025〕28号

关于克拉玛依苏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酸碱回收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克拉玛依苏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克拉玛依苏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酸碱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4°50'47.500"，东经84°51'59.030"。项目新建1条废碱液处理生产线和1条废酸液处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29%。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碱工序产生的搅拌釜废气、配置釜废气、沉淀槽废气、离心机废气、切片废气经收集通过五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8.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酸工序产生的搅拌釜废气、压滤废气、中和罐废气经“一级水洗塔+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要求。

液体物料采用耐腐蚀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和投料；反应设备为密闭设备，投加液体物料过程、物料分散搅拌过程均密闭；液体物料储存于储罐区。氨、硫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压滤机滤液、水洗废水、碱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酸渣、废碱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析化验废液、化验室试验用品及包装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化验室废弃物、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仓库、化验室、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印发